

证券代码：300188

证券简称：美亚柏科

公告编号：2012-45

##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公司3名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丽华主持，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厦门中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本议案，一致认为，本次投资厦门中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中敏”）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生产所需钣金结构部件的质量与进度的可控性，是公司进入上游制造产业、完善产业链，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的必要举措，该项目投资具有可行性；同意公司本次采用不溢价的方式以自有资金447万元人民币对厦门中敏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厦门中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60万元，公司持有厦门中敏67.73%股权。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厦门中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厦门中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厦门软件园二期观日路12号3单元办公楼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本议案，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厦门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2 号 3 单元办公楼，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环境的稳定性，保障公司现有业务开展不受影响；同时在软件园二期具有相对规模的办公场所，这将有利于吸引高端人才的入住和维持高端人才的留任，有利于公司对新技术的引用，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性和差异化的核心竞争力，更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办公楼并非用于经营投资性房地产业务或其他高风险业务的投资；本次购买办公楼的交易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交易的内容客观、公允；交易符合市场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32.7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厦门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2 号 3 单元办公楼。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厦门软件园二期观日路12号3单元办公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